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光山县林业局</u>(单位 <u>名称)</u>的<u>国有光山县牢山林场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u>(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国有光山县牢山林场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u>(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顷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u>河南省顷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u>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示系统M型: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n://www os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省顷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 (2025) 第 Y-AE65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AN CHUA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 (2025) 第 Y-AE65号

河南省顷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顷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 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 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 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 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 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 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 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 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 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 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 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5年02月19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顷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2		
货币资金	2		307,211.17	短期借款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36		
应收账款	6	1,516,400.00	1,094,328.00	应付账款	37	330,000.00	213,985.84
预付款项	7			预收款项	38	,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职工薪酬	39		
存货	9			应交税费	40	1,623.76	4,013.12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335,552.01	100,5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3	1,516,400.00	1,401,539.17	其他流动负债	44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5	667,175.77	318,528.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 优先股	49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0		
固定资产	20	1,350.97	51,978.75	长期应付款	51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53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无形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商誉	26			负债合计	57	667,175.77	318,528.96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	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	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1,350.97	51,978.75	其中: 优先股	61		
×				永续债	62		
				资本公积	63		
				减: 库存股	64		
				其他综合收益	65		
				专项储备	66		
				盈余公积	67		
				未分配利润	68	850,575.20	1,134,98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850,575.20	1,134,988.96
资产总计	31	1,517,750.97	1,453,517.92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70	1,517,750.97	1,453,517.9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顷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拥刺早位: 列南省 坝林桥业工柱有限公司			並领手位: 八氏叩儿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000,027.72	1,164,752.47
减:营业成本	2	1,605,422.00	365,000.00
税金及附加	3	1,833.96	347.40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079,903.55	753,293.63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加: 其他收益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312,868.21	46,111.44
加:营业外收入	15	381.19	4,233.67
减:营业外支出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313,249.40	50,345.11
减: 所得税费用	18	28,835.64	1,815.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284,413.76	48,529.8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284,413.76	48,529.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1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3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	284,413.76	48,529.87
七、每股收益:	36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顷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刊早位: 冯 冯 有以林桥业上柱有限公可		金额单位: 人民印入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452,09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452,099.9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112,88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853,12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9,48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7,39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092,88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59,21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52,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52,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07,211.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07,211.1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10 6										
					*	年 金	额			
10		其他杉	其他权益工具	9	$\overline{}$	甘林岭本师				
	实收资本	优先別股股	永续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太 記 記 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 次 —	1		3 4	5	9	7	∞	6	10	11
上年年末余额 1									850,575.20	850,575.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0,575.20	850,575.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84,413.76	284,413.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4,413.76	284,413.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 其他					3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134,988.96	1,134,988.9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	1责人:				复核:				制表:	

河南省顷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顷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系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批准,于 2018年 09 月 25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5RELY6B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国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景观设计; 园林技术咨询; 林业资源规划设计; 林业资源监测; 林业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林业专项调查; 占用征收林地可行性报告 编制; 苗木花卉培育及销售; 有机肥、复合肥销售; 油茶种植及茶油加工销售。

公司经营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大道瑞阳春花园小区沿街 1 幢 108 号门面房。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 1.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 2.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告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 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

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九)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实际发生坏账时,确认坏账损失,计入期间费用,同时注销该笔应收账款。

-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 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实地盘存制。
-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 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 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 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

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十一)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 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 值准备。

(十二)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 计入损益; 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 停止计提利息, 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3) 单位价值较高。

-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 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 75
办公设备	310年	5	31. 679. 50
机器设备	515年	5	23. 756. 33
运输工具	815年	5	11. 88—6. 33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 很大的不确定性;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五)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开始资本化: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 (2)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 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 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 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 汇兑差额。

(十六)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

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 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 10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 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八) 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 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 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 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

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主要税项

- 1. 增值税: 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 2. 城建税: 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 税率为 7%。
- 3. 教育费附加: 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 税率为 3%。
-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 税率为 2%。
- 5. 企业所得税: 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为 25%。
- 6.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 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0.00	307,211.17
合 计	0.00	307,211.17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516,400.00	1,094,328.00
合 计	1,516,400.00	1,094,328.00

3、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1,350.97	51,978.75
合	计	1,350.97	51,978.75

4、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330,000.00	213,985.84
合 计	330,000.00	213,985.84

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1,623.76	4,013.12
合 计	1,623.76	4,013.12

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335,552.01	100,530.00
合 计	335,552.01	100,530.00

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850,575.20	
本年增加数	284,413.76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284,413.76	
其他增加	0.00	
本年减少数	0.00	
本年年末余额	1,134,988.96	

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000,027.72
合	计	3,000,027.72
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605,422.00
合	计	1,605,422.00
1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833.96
合	计	1,833.96
1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79,903.55
合	भ	1,079,903.55
1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81.19
合	计	381.19
1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8,835.64
合	计	28,835.64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河南省顷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加

91410100MA4691U02F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名案、许可、筋 皆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

本) (1-1)

画

壹佰万圆整 籤 贸

田

(普通合伙)

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

称

各

普通合伙企业

臣

米

2019年01月14日 成立日期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主要经营场所

)农业南路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 1409号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

图

招 营

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复印

米 村 讨 湖

2022 年 10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I I S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0558330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14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J

证书序号: 0014947

9

[ii

C

[a]

5

Li

G

Li

[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E

日日





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款的良好记录(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填发	日期: 2025年	1月 12日	No. 3411552501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	
纳税人识别号 914	11500MA45RELY6B			6顷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10006006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2	4,01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零壹拾叁	-元壹角貳分			¥4013.1
(盖章	以就次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 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12月1日-2025年2月28日)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RELY6B			税	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顷霖林小丁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北京路支行			
, 约杭八王协		:нистр		银行账号		4115200101600129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	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1411562412005528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619.04	2024-12-13 10:18:24		
4411562412005528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309.52	2024-12-13 10:18:24		
4411562412005528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27.08	2024-12-13 10:18:24		
4411562412005528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1.61	2024-12-13 10:18:24		
44115624120055282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		2024-12-31	20.12	2024-12-13 10:18:24		
合计金额	玖佰捌拾柒元叁角柒分				¥987.37		•		
	(A		记证或身份				新 灣		

电子缴款凭证 ff0H期: 2025年02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RELY6	3		税	各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息	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	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顷霖林小丁程有限公司		2±00.4.3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北京路支行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顷霧	河 附 自 以 森 林 北 上 科	· 有限公司		1	限行账号	411520010160012	2901	0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其	腿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100103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619.04	2025-01-18 14:57:18	
441156250100103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309.52	2025-01-18 14:57:18	
4411562501001034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27.08	2025-01-18 14:57:18	10
4411562501001034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1.61	2025-01-18 14:57:18	
44115625010010340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		2025-01-31	20.12	2025-01-18 14:57:18	20
合计金额	玖佰捌拾柒元叁角柒分					¥987.3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 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 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j <u>også (8</u>	東用、电子繳稅的、需 税证明、请凭稅务登 局。河(角) 受 を 重 申子繳款 专用章	记证或身份	张单印 证明	巨子划缴记录核 到主管税务机	支	崇 爾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RELY6	В		税	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服		
11 20 1 1 2 21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顷森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限公司信阳北京路支行	
纳税人全称						411520010160012	29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	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2004513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2-0	01	2025-02-28	619.04	2025-02-14 09:19:47	
4411562502004513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309.52	2025-02-14 09:19:47	6.
4411562502004513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27.08	2025-02-14 09:19:47	
4411562502004513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1.61	2025-02-14 09:19:47	
44115625020045136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		2025-02-28	20, 12	2025-02-14 09:19:47	
合计金额	玖佰捌拾柒元叁)	角 染分			***	¥987.3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 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 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的税人记账核算凭证 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	使用,电子缴税的,需 税证明,请凭税务登 場所证明,请凭税务登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记证或身份	帐单 印证明	到主管税务机	接	新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致: 光山县林业局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u>河南省顷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u>(公司名称)自愿参与<u>国有光山县</u> <u>牢山林场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u>(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 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 处罚;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
- (5)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河南省顷霖林业工	程有限公	·司_(単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书

致: 光山县林业局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u>河南省顷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u>(公司名称)自愿参与<u>国有光山县</u> <u>牢山林场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u>(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 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河南省顷霖林业 工	工程有限公司 (単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2025_年_6_月_10_日

III E



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5RELY6B

國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韓更多與记、 每縣、字旦、超

拉備二维码祭录 衛衛施,

画

叁佰万圆整 * 涨 # 世

河南省顷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矮

M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翻

**

2018年09月25日 墨 Ш

H

世

长期 May sometime defendant

既 眾 Hu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大道瑞阳春花园 小区沿街1幢108号门面房 员

米 村 记 购

世

专项调查;占用征收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苗木花卉培育及销售;有机肥、复合 肥销售;油茶种植及茶油加工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技术 咨询; 林业资源规划设计; 林业资源监测; 林业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林业 刘国兴 H 沿路东带人 党

HI

经

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书

致: _光山县林业局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u>河南省顷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u>(公司名称)自愿参与<u>国有光山县</u> <u>牢山林场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u>(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 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河南省顷霖林业	工程有限公司]_ (单位申	 自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_		(电子签名	宮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投标人及法人信用查询"信用中国

"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及法人查询

2025/5/26 14:3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顷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45RELY6B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MA45RELY6B 河南省顷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 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 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

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 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frameImg (restrainingOrder.html)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刘国兴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300119611015301X

省份:	
全部	,
验证码:	
уј3е	
Y13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300119611015301X 刘国兴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 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 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

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译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 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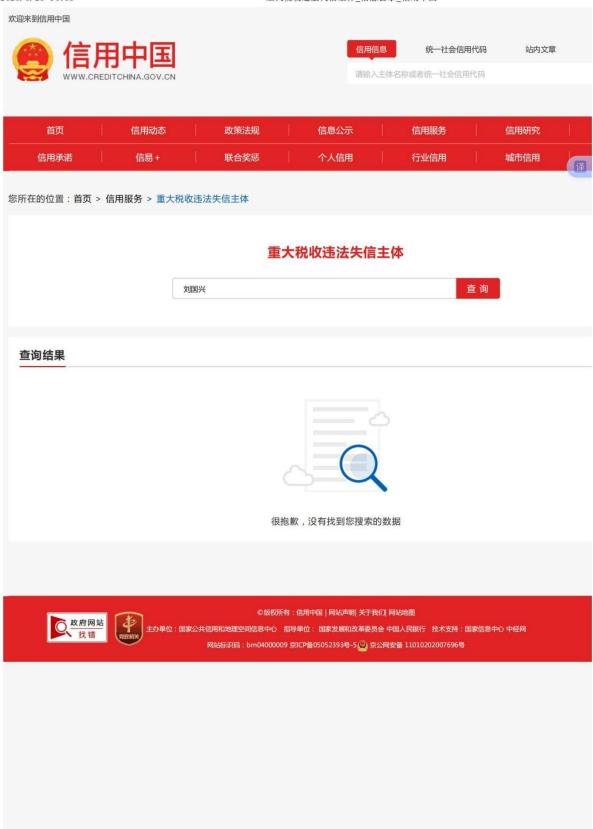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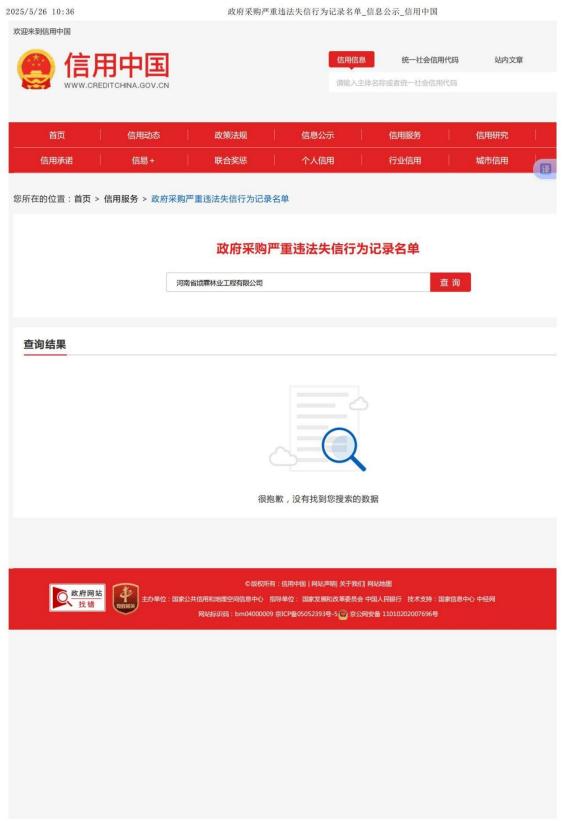
frameImg (restrainingOrder.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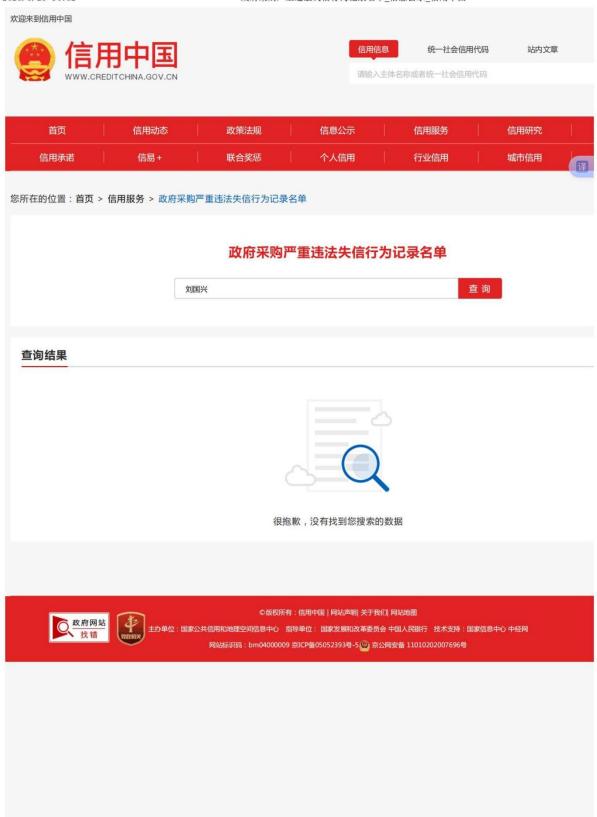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及法人查询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及法人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及法人查询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